

廣教育計畫請詳附註十三(二)說明。

十七、其他

- (一)本校於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二)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4 年度(學年度)皆業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三)依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二章第九點規定揭露董事會支出資訊：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事費	\$ 4,389,810	\$ 3,639,623
業務費	239,670	242,904
退休撫恤費	-	-
出席及交通費	702,000	610,000
折舊及攤銷	159,016	157,756
	<u>\$ 5,490,496</u>	<u>\$ 4,650,283</u>

- (四)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姓名	職稱	備註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張□湖	董事長	註2	\$ 1,414,781	\$ 1,352,088
李□一	監察人	註3	363,160	367,011
蔡□斌	公益監察人	註4	-	-
穆□珠	董事	註1、註5	20,000	40,000
焦□和	"	"	20,000	70,000
洪□柱	"	"	20,000	30,000
蔣□□怡	"	"	20,000	80,000
胡□強	"	"	10,000	40,000
李□才	"	註5	83,000	60,000
金□華	"	"	80,000	50,000
張□燕	"	"	83,000	50,000
李□洪	"	"	80,000	40,000
林□賢	"	"	83,000	50,000
彭□浩	"	"	83,000	40,000
蔡□文	"	"	80,000	60,000
尹□樑	"	"	-	-
袁□夏	"	註1、註5、註6	488,609	-
張□群	"	註1、註5、註6	468,609	-
			<u>\$ 3,397,159</u>	<u>\$ 2,329,099</u>

註 1：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補選袁□夏先生為第 17 屆董事；第 17 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06 年 3 月屆滿，並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25 次董事會改選，因改選而卸任之董事為穆□珠女士、焦□和先生、洪

□柱女士、蔣□□怡女士及胡□強先生；第 18 屆改選新任董事為張□群先生。張□群董事及袁□夏董事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當選擔任第 18 屆專任董事職務。

註 2：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範圍內聘任為董事長，係屬有給職，張董事長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報酬金額包括相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及補充健保金額分別為\$60,481 及 \$61,788。

註 3：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範圍內聘任為監察人，係屬有給職，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報酬金額包括相關勞保、健保、勞退及補充健保金額分別為\$7,030 及\$7,011。

註 4：係公益監察人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3 項、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及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註 5：無給職董事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帳列於董事會支出-交通費，其中袁董事及張董事支領分別為\$30,000 及\$10,000。

註 6：張董事及袁董事之 105 學年度專任董事薪酬皆為\$408,080，相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及補充健保金額皆為\$50,529。

十八、期後事項

有關民國 106 年 11 月報載本校董事長委任律師到台北地檢署提告，指控某董事涉嫌掏空本校推廣教育部資產乙節；本校推廣教育部係為本校所屬單位，其相關運作均係依照本校相關規章辦理，經查證並無報載所述掏空資產之情事，本校目前仍在釐清該提告案之相關事證，經評估對本校之財務業務運作並無重大影響。